

# 英大人寿福寿尊享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福寿尊享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目 录

一、产品基本特征.....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3
投保年龄范围.....	4
保险期间.....	4
交费方式.....	4
宽限期间.....	4
等待期.....	4
二、利益演示.....	5
投保案例.....	5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6
三、犹豫期及退保.....	6
四、温馨提示.....	6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轻度”，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我们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3. 原位癌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原位癌”，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我们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4. 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我们除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我们未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也不会给付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 5.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与被保险人全残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6.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并以 1 次为限。

#### 7. 豁免保险费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 8.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及原位癌保险金给付限制

(1)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恶性肿瘤—轻度”定义和“恶性肿瘤—重度”定义，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原位癌”定义和“恶性肿瘤—重度”定义，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恶性肿瘤—轻度”定义和“原位癌”定义，仅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豁免保险费：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及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特定恶性肿瘤——重度”、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特定恶性肿瘤——重度”、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4.1 犹豫期”、“5.1 效力中止”、“6.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6.2 保险事故通知”、“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 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50 周岁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20 年、至 85 周岁、被保险人终身。

### (五)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趸交、年交。

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交费期间
10 年期	50-75 周岁	趸交
20 年期	50-75 周岁	
保至 85 周岁	50-75 周岁	
保至终身	50-75 周岁	
10 年期	50-75 周岁	3 年交
20 年期	50-75 周岁	
保至 85 周岁	50-75 周岁	
保至终身	50-75 周岁	
10 年期	50-75 周岁	5 年交
20 年期	50-75 周岁	
保至 85 周岁	50-75 周岁	
保至终身	50-72 周岁	
10 年期	50-70 周岁	10 年交
20 年期	50-67 周岁	
保至 85 周岁	50-70 周岁	
保至终身	50-65 周岁	
20 年期	50-60 周岁	20 年交
保至 85 周岁	50-60 周岁	
保至终身	50-55 周岁	

### (六) 宽限期间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含）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

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这 180 日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不适用等待期条款。

## 二、利益演示

### 投保案例：

英女士的母亲今年 55 周岁，为了给母亲增加晚年的健康保障，英女士为其投保了《英大人寿福寿尊享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终身，基本保险金额：20 万元，交费方式：10 年交，年交保险费：10,114 元。英女士母亲的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险单年度末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原位癌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56	10,114	10,114	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114	10,114	818
2	57	10,114	20,228	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20,228	20,228	1,210
3	58	10,114	30,342	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30,342	30,342	3,010
4	59	10,114	40,456	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40,456	40,456	9,718
5	60	10,114	50,570	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50,570	50,570	17,128
6	61	10,114	60,684	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684	60,684	25,286
7	62	10,114	70,798	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70,798	70,798	34,234
8	63	10,114	80,912	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80,912	80,912	44,036
9	64	10,114	91,026	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91,026	91,026	54,762
10	65	10,114	101,140	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1,140	101,140	66,486
15	70	-	101,140	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1,140	101,140	74,080
25	80	-	101,140	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1,140	101,140	86,334
35	90	-	101,140	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1,140	101,140	94,480
45	100	-	101,140	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1,140	101,140	99,480
50	105	-	101,140	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2,154	102,154	102,154

###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1.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5 周岁。
2.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 “恶性肿瘤——轻度” 定义和 “恶性肿瘤——重度” 定义，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 “原位癌” 定义和 “恶性肿瘤——重度” 定义，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4.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 “恶性肿瘤——轻度” 定义和 “原位癌” 定义，仅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我们会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和相关资料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 **四、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福寿尊享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